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，在浦东新区明月路 1257 号 10 号楼 2 楼 226 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8 人。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1 人。独立董事陆雄文先生因出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汤文侃先生主持。全体在任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分别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自评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

上述两项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王颖、汤文侃等 2 人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 6 人参加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无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